

证券代码：871575

证券简称：精英在线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杭州精英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孟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战略部署，董事长汇报 2020 年工作完成情况及 2021 年度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战略部署，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0 年工作完成情况及 2021 年度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杭州精英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及《杭州精英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0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，向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，并分析原因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董事会工作要求，向董事会汇报 2021 年财务预算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公司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22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股东陈孟炎为本议案的关联方，已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22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股东陈孟炎为本议案的关联方，已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民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陆大海、陈宁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杭州精英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浙江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精英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杭州精英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24日